

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做好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有关事项的复函

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：

《关于请明确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过渡期间有关事项的请示》（晋电财〔2025〕488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我省机制电价政策执行前，新能源上网电价结算有关事项函复如下：

2025年6月1日（不含）以前并网的新能源项目，暂按我省现行政策和电力市场交易规则执行。2025年6月1日（含）起并网的新能源项目，未直接参与市场交易前，上网电量暂按同类型项目月度实时市场加权均价进行结算，暂不参与市场运营费用等回收及分摊分享。其中，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纳入机制电价执行范围后，自投产之日起予以追补清算。

请及时组织做好市场主体告知工作，并按要求开展相关电费结算。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报我委。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参照执行。



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7月1日

抄送：山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，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。